

西域史译丛

南西伯利亚古代史

(下 册)

吉 谢 列 夫 著

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一九八五

目 录

第二篇 匈奴—萨尔马特时期

引 言	(1)
中国	
中亚	
古代的胡人	
第六章 阿尔泰的巴泽雷克时期	(11)
普通墓葬	
巨冢	
巴泽雷克	
第七章 叶尼塞河流域的塔施提克时期	(42)
卢加符斯卡亚遗址	
普通墓地	
大墓	
威巴特恰阿塔斯大墓	
容器	
兵器和马具	
服装和饰物	
造型艺术品	
肖象	
崇拜物	
骰子及其记号	
华盖	
结束语	
晚期墓葬	
李陵宫	

第三篇 国家的形成

第八章 公元五一—十一世纪的阿尔泰	(82)
引 言	
阿尔泰与突厥	
突厥的阿尔泰时期	
突厥的社会制度	
七一八世纪鄂尔浑河文化	
六一八世纪阿尔泰物质文化	
有冢墓群	
九一十世纪的阿尔泰	
第九章 叶尼塞黠戛斯（哈卡斯人）	(117)
引 言	
文化起源	
经济	
贸易	
社会和国家	
文化	
宗教	
艺术	
附 注	(152)
引 言 (152)	
第六章 (136)	
第七章 (167)	
第八章 (184)	
第九章 (196)	
附 图	(214)

第二篇 匈奴——萨尔马特时期

引言

随着辽阔草原地带的古迹得到日益广泛的研究，那里部落和民族的历史事件具有密切的联系也就越来越清楚。这是一个历史大转折时期，即使是解决局部性的问题，也需要特别仔细考虑到广泛的历史背景。毫无疑问，这是游牧世界历史上最重要的阶段，即斯基泰——萨夫罗马特部落和丁零部落主要被新兴势力萨尔马特部落和匈奴部落所取代的阶段。阐明东方发生这种更替的条件，对于研究我国各地区的历史，特别是研究南西伯利亚、贝加尔湖沿岸和中亚诸共和国的历史，具有很大的意义。

中 国

中国在周代分裂为许多小国。领导当地贵族的诸侯，就住在这些国家的中心城市。这些诸侯对于天子的依附关系是很薄弱的。农民——居民中人数最多的阶层——生活在公社之中。父权制氏族关系是他们的社会生活原则。但周代的农民已经失去独立的地位。他们愈来愈从属于富人。这清楚地反映在诗经《七月》中：

……

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

……

二之月其同，载赞武功。

言私其豸，献豸于公。

……

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梦。

……

然而，并不是所有农民都甘心忍受这种从属关系。《诗经》记载了农民遭受奴役威胁时的苦诉：“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的确，许多人都变成了债务奴隶。

奴隶是处在耕畜的地位。中国的贵族把他们当作马、贝、车和兵器一样看待，用出卖或赏赐的方法转让。这有许多铜器铭文为证：

1. “锡汝邦嗣（司）四佰，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嗣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孟鼎）

……2°

3. “……锡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不娶簋）

4. “……余锡汝车马戎兵，釐仆三百又五十家……。”（齐侯罍）

5. “……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矢令簋）

6. “锡汝史小臣霁龠鼓钟，锡汝井述纆人鞶……。”（克鼎）

7. “阳亥日遣叔休于小臣贝三朋，臣三家。”（阳亥彝）〔1〕

我们知道，晋景公（公元前599—581年）曾将一千家奴隶赏给他的大臣荀息父，齐国的林侯（公元前581—554年）也曾把奴隶五百家送给他人。周代奴隶可以买卖典押。早在那时世袭奴隶就只有通过赎身才能摆脱奴隶地位〔2〕。农民的破产，更加强了奴隶制的发展。

奴隶主为扩大土地私有制和发展奴隶占有制，便建立思想体系。在这方面，所谓法家起了特别积极的作用；秦商鞅变法（公元前358—348年）〔3〕和秦始皇的改革，都受到法家的一定影响。

秦始皇的改革统一了中国，建立了全国性的市场，促进了贸易的发展，但并没有破坏奴隶占有制。改革使奴隶占有制得到进一步发展。征战提供了越来越多的俘奴，贡赋和徭役的压迫，使小农以空前的规模变为奴隶（“罪奴”）。

及至汉代，古代中国的奴隶制已经相当发达，不仅诸侯、官吏、大地主和中等地主，而且国家本身都是奴隶主。他们利用奴隶劳动开采矿藏，修筑运河、道路和防御工事等等。这一切早在西汉便有了极大的发展。汉朝的第一个皇帝刘邦就准许出卖子孙为奴〔4〕。军队的出征南达交趾支那，北抵和阗、蒙古北部和朝鲜。货币关系也很发达（反映在币制改革上），内外贸易都很繁荣——这便促进了奴隶制的盛行，甚至在小型田庄中也利用奴隶〔5〕。汉代表示“奴隶”有大量名称，说明当时中国有各种各样的奴隶。公元前2—1世纪，城市便有奴隶市场和牟取暴利的大批奴贩。一个田庄使用的奴隶数目，有的竟达八百人之多〔6〕。尤以西汉末年和东汉复兴时期为甚。这个时期的显著特点是大型奴隶占有制庄园的发展。大地主有几千个奴隶，他们的领地从一郡伸展到另一郡……这些人所享有的尊敬和他们的物质财富超过了诸侯，他们的权势不次于任何一个政府官吏的势力〔7〕。大型的奴隶制庄园的发展和奴隶主财富的急剧增长，使东汉的自由农民益加贫困。在这一时期，“百姓更相噉食，白骨遍野”〔8〕。

起义震撼了汉帝国。早在公元前1纪世，便有过几次矿山奴隶起义。为躲避奴役而逃入森林和深山的农民也揭竿而起。公元1世纪和2世纪初，规模特别巨大的起义更波及全国〔9〕。其中声势最大的是所谓“黄巾”运动。这次运动虽然被镇压下去，但新的起义却风起云涌，力量一次比一次强大。公元220年，汉朝终于在它们的打击下覆灭了。奴隶占有制帝国遭到了致命的打击。但在随后的魏、蜀、吴三国时期，奴隶占有制的经济方式不仅没有被放弃，相反，人们还企图用它来代替日趋衰落的自由农民经济。扎哈罗夫说：“长期的流血，削减了这个庞大强悍的民族的人口……，同时在这动荡的岁月，许多人为了躲避繁重的赋税，悄然逃遁，颠沛流离。在人力明显不足的情况下，蜀吴两国不得不派遣船只到沿海岛屿去捉拿当地居民，把他们运到政权巩固的地区来耕田服役”〔10〕。

甚至在5世纪奴隶占有制趋于解体的条件下，拓跋魏的立法者还按照传统，认为田庄（包括小型田庄）使用奴隶劳动是必需的。这有420年制定的法律为证。此项法律可能没有施行，但奴隶占有制的传统反映得很清楚。它规定：“各项农事均用奴隶；一夫一妇出奴隶八人，未娶者出四人；耕牛十头，当奴婢八；土地分牛耕与奴隶耕两种〔11〕。”

这时新的趋向已有充分表现。早在公元3世纪，即268年西晋重新统一中国以后，由于

人口锐减和劳动力不足，又无法征得必需数量的农产品，政府便颁布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的专门法律。中国历史上的这种措施，同希腊罗马历史上的情形一样，是新的巨大的社会政治大变动的预兆。这种变化在这里也是由于奴隶起义而发生的。奴隶同异族联合起来，共同摧毁了这个亚洲东部奴隶占有制的支柱。

研究中国边境（特别是秦汉时代，即公元前256年至公元280年）异族部落的历史，首先必须注意亚洲东南部有一个强大的、奴隶占有制关系相当发达的国家。这个国家通过经常的联系，对邻近的异族部落发生影响。中国北部边境自古以来就同游牧民有着兴旺的实物交易。早在周代，北方诸部落便曾多次侵扰中国，中国的将领也曾多次加以征讨。

秦始皇最大的措施之一，就是派遣蒙恬统率大军出击“北狄”。这次征伐清除了中国北部广大地区的游牧民，特别是把游牧的匈奴人赶出了鄂尔多斯。同时，蒙恬的出征在许多方面促进了双方彼此了解。秦始皇修筑万里长城也没有隔断与北方的联系。长城筑成之后，匈奴人的侵扰也还在继续。公元前2世纪，匈奴人强迫中国人每年纳贡，直到公元前119年，汉武帝才派出大军讨伐匈奴，使匈奴遭到严重损失。在这次胜利之后，还有过几次北征。但公元前99年，中国人又出征失利。贰师将军李广利被匈奴人击败，副将军李陵被俘。有趣的是，匈奴单于礼遇这位著名的俘虏并妻之以女，让他统辖叶尼塞黠戛斯之地^[12]。还有几位中国著名而富有经验的人物被俘后留在匈奴和更靠北方的部落中任职。这当然促进了中国文化的北传。

对于中国影响的传播，贸易交往比战争具有更大的意义。在汉代，中国兴盛的贸易交往远及域外。公元前126年，武帝派遣学者和校尉张骞远出西域从事军事和商业经略。张骞被阻于匈奴曾留居十年。但他终于逃脱而到达了西域。他看到了月氏，深入到大夏，访问了费尔干纳（大宛），经过十三年才返回祖国。但武帝不等张骞回来，就在公元前121年向西北大举进讨匈奴。匈奴大败而降。“至此，汉人便与西亚统治者建立了友好关系。汉帝国的版图日益扩大”^[13]。商业关系迅速发展。张骞死（公元前119年）后不久，第一支商队被派往西域。后来，“中国每年都派出大约二十个由成百人组成并带着大量驮畜的商队。中国同受其保护的塔里木绿洲的居民交往活跃起来^[14]。从中国到东突厥斯坦，沿途出现了城市和村镇。都护（王）所统辖的“西域”戍卒和军屯，保证了当地的秩序和安宁。中国商队更继续西进。不久他们便到达大宛和安息。公元前64年由于庞培的东征，遥远的叙利亚成了罗马的一个行省，并成为罗马同东方包括同中国的转运贸易中心。中国的丝绸运到叙利亚，然后再运往罗马（主要是丝织品）。叙利亚也向中国输出各种货物。有一条中国史料提到十七种纺织品，还有染色布匹、花毯、多彩玻璃、金属、珠宝、饰物、碧玉、珊瑚和药材等^[15]。当时由大夏运往中国的有大夏骏马，甚至还有骆驼^[16]。

直到西汉末年，中国同西方诸国的贸易才中断。但在公元1世纪末，贸易又重新恢复。这时，东突厥斯坦已经被占领。明帝时（公元58—78年）执行了将军班超的计划：“莎车疏勒田地肥广，草牧饶衍……兵可不费中国而粮食自足”^[17]。班超被任命为都护，他为了保卫商道，修复了沿途的军屯和烽燧。

这条亚洲中部的商道，除了同安息、叙利亚和罗马发生交往外，对于同印度的贸易也有不小的作用。张骞就曾认为出和阗经喀什布尔可入印度。沿着这条道路来往的货物，种类繁多。在东汉时代，除了丝和贵如黄金的织锦之外，中国还向西方输出铁、毛皮、丝麻织品、地毯、皮革、珠砂、玉器和著名的中国漆器如碗、柜、家具和饰物。西方的货物，如上所述，也是多

种多样的。商品的多样性及其出自不同的国家，都不能不对沿途各地的文化发展产生巨大影响。奥登堡院士和斯坦因的论文说明了这种影响对东突厥斯坦文化所产生的力量，使那里的文化融汇了希腊大夏、安息西方文化特点和强烈的印度、中国特征^[18]。匈奴人也受到了这种影响，这种影响甚至还远及阿尔泰。

早在公元前第二千年上半叶，中国就成为青铜铸造业的强大中心。殷商时代的各种优质铜器就是证明^[19]。但是到周代，即公元前第一千年中叶，中国的冶金匠人依然只局限于改进铸铜业。铁器极少见。直到周代末期，特别是在汉代，中国才广泛用铁。例如，汉武帝时（公元前2世纪）已有四十个地方（主要是在北方）设置专人掌管官营冶铁业^[20]。

中国冶炼业发展的这一特点，对于北方所有邻近部落的文化发展都有影响。虽然中国的铁器制造开始于汉代而为时较晚，但却迅速日臻完善。中国的铁质量很高。这里我们想起普林·塞昆德的话：罗马输入的各种铁器以赛里斯的铁为最好。与铁的质量相适应，铁器的制造也改善了。中国的铁匠力图将铁锻打成象铜器那样的精美器物。这在北方也有反映。其它材料的制品也开始传入北方，特别是在汉代。例如中国的陶器、精致的漆器、玉杯、玉饰、铜镜，特别是丝绸在北方广为流行。

上述各种中国手工业品是通过两种方式传到北方的：一是汉朝皇帝不得已向游牧民纳贡二是贸易。在汉代，中国加紧寻找商品销售市场。丝绸贸易的全部历史即可证明这一点。北方的游牧世界便是中国商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之一。除上述各种商品之外，输出食盐和粮食在中国对外贸易中也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21]。北方诸部落用来交换的是牲畜、马匹、毛皮、皮革和奴隶。但蒙古甚至叶尼塞河中游都有汉代钱币出土，这证明当时也有现金交易。如果再加上前面提到的中介贸易的影响，那末中国在亚洲中部的生产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就显得十分突出。

但是，要说明汉代中国这个具有高度物质文化的巨大中心如此突出的作用，首先应当注意到它的社会制度。当时中国是一个奴隶占有制大国，这对亚洲所有国家的历史都有巨大的意义。

中 亚

古希腊时期的中亚政治史一直受到学者的注意。苏联学者在苏联科学院出版的《苏联史》（1—4册）中头一次广泛地对中亚远古和古希腊时期的史料作了综合研究^[22]。加富罗夫在《塔吉克民族史》一书中以专门的一章论述了这个问题^[23]。国外则有塔恩的著作^[24]，我国的专门刊物中曾对此书作过评论^[25]。

特列维尔的巨著《希腊大夏艺术遗存》对研究古希腊时期的中亚有很大的帮助。他在序言中论述了历史文化遗存的分布状况，着重讨论了古代大夏及其毗邻地区的习俗、社会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许多方面^[26]。

关于中亚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发展问题，托尔斯托夫作过详尽的研究^[27]。

我们不可能在这里讨论中亚定居民历史上这些引人入胜的篇章。只能指出托尔斯托夫的花刺子模工作队发现了昔日花刺子模的高度文明——古代东方奴隶占有制文化深入欧亚大陆草原的特殊前哨。

花刺子模独特的国家形式及其保持独立，对波斯和马其顿扩张时期的中亚整个历史有着良好的影响。

同时，居住在咸海与里海之间辽阔草原地带和锡尔河以东地区的部落，即所谓马萨格特人和塞克人，也同样兴旺发达。从阿契美尼德时代的浮雕和阿姆河宝藏的锤揲饰物图象看来，他们的服装、兵器、马具以及饰物风格，都同斯基泰相似。其社会制度也有许多共同点。虽然母权制残余还存在，但贵族已拥有大量财富，如大群牲畜和类似阿姆河宝藏的珍贵物品^[28]。

近年来对这一方面的研究也取得了许多新成就。首先应当指出，托尔斯托夫确定了花刺子模人同马萨格特人之间的联系。由此可见，花刺子模不是同草原相对立，而是与之有亲缘关系的草原前沿屏障。同时，把马萨格特人（按古典时代的记载为大赫梯人）和中国史书中的大月氏（也就是大赫梯人）视为同一民族的见解，也具有重要意义。雷慕沙^[29]和克拉普罗特^[30]早就根据汉语的历史语音学规律，认为西汉史书中的大月氏就是古典作家所称的马萨格特。1871年，象格里戈里耶夫这样著名的东方史学家也竭力支持这种观点^[31]。后来，虽然有人一再试图对大月氏作出其它解释，但雷慕沙和克拉普罗特的见解却获得了新的证据^[32]。

近年来托尔斯托夫重新对这一问题作了研究。他根据新的资料，结合亚洲中部和中亚细亚三四世纪历史事件的广阔背景，特别有力地证明了大月氏就是马萨格特^[33]。

这样，我们对中亚各民族以及对中东和远东历史事件的联系便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塞克和马萨格特部落毗邻阿契美尼德王朝的东北边境，仅在初期有过冲突。例如，公元前530年马萨格特人曾击溃波斯，杀死了居鲁士；塞克“女王”斯帕烈特拉也打败过波斯人。马其顿侵入中亚后，情况有了变化。众所周知，马其顿的入侵激起了中亚各民族和部落反对侵略者的顽强斗争。斗争过程的特点是，马萨格特—塞克草原上的游牧民从一开始就同定居民一道积极参加了这一斗争。

马萨格特人和塞克人对马其顿占领者怀着不可调和的仇恨。古希腊时期的整个中亚史，充满了他们对外来者的攻击；他们得到了在马其顿统治下遭受压迫的定居民的援助。

反对马其顿亚历山大及其继承者的斗争，无疑使塞克—马萨格特诸部加强了力量。塞克—马萨格特人发生了巨大变化。例如，马萨格特—花刺子模人为适应这个时期的动乱实行了军事改革，建立了重武器装备的骑兵^[34]。希腊—马其顿的入侵也引起各部落大规模重新组合。根据古典时代的记载，如果说公元前5世纪马萨格特人只是里海与咸海之间的草原居民，那么在公元前3世纪，马萨格特—月氏已经是遥远的东方即黄河西北敦煌与祁连山之间的统治力量。直到公元前3世纪末——公元前2世纪，他们在匈奴的打击下才被迫西奔大夏^[35]。马萨格特（月氏）部落（同亚洲斯基泰—塞克人也有密切联系）向东扩张，不能不促进其文化艺术特点广泛东传。著名的阿尔泰巴泽雷克古墓的特点，便是塞克—马萨格特文化（与阿契美尼德时期的波斯文化相近）东传的反映之一。在此过程中，匈奴和中国也先后实行了军事改革，他们的军队也以重武器装备占主要地位^[36]。此外，匈奴文化在许多方面十分近似于同塞克—马萨格特世界有联系的西方文化，这也是一个有力的证据。

远在汉朝军队远征塔里木、费尔干纳和匈奴侵入七河地的乌孙领地之前很久，马其顿亚历山大的胜利在西方引起的剧烈震荡，便促进了辽阔的亚洲草原东西两部分恢复其古代联系。

古代的胡人

前文曾一再指出，蒙古、绥远境内发现的古物同米努辛斯克盆地的塔加尔遗存相似。两

个地区铜器占统治地位的年代都比较晚，有形制相同的镞、刀、短剑、矛、箭头、马衔和马镳。与叶尼塞河中游一样，蒙古、绥远的短剑、箭头、马衔和马镳的形制也同黑海沿岸草原和南乌拉尔地区出土的斯基泰和萨尔马特器物相似。不仅如此，其中有些器物也经历了西方同类器物那样的发展过程。蒙古北部和中国长城地带同斯基泰（以及南西伯利亚）一样，起初普遍流行椭圆形或菱形的扁平箭头。后来，这种箭头在两个地区都被三稜角锥形箭头所代替。马衔的情况也是这样。出土物有小马镫形环扣的斯基泰早期马衔和大量带圆环的斯基泰晚期马衔。甚至连短剑形制的演变也与西方相同。这里的短剑起初具有斯基泰短剑和塔加尔早期短剑的蝴蝶展翅形格手。后来剑格逐渐变直，象萨尔马特长剑的格手。塔加尔时期蒙古和米努辛斯克盆地的造型艺术品也彼此相似。两地带蜷身兽图的圆形小牌、鹰头形的饰物和奔鹿小雕象，都保持着典型的“斯基泰”风格。同时，两个地区都发现有当地野兽如雪豹、熊和野山羊的图象。同南西伯利亚一样，蒙古的早期作品也是表现为当地野兽的静态形象，体形粗笨，轮廓清晰〔37〕。

蒙古和中国长城一带的自然条件，为遗留这些斯基泰—塔加尔型器物的当地居民提供了特别利于畜牧的环境。在三面濒临黄河的鄂尔多斯草原，以及在现今蒙古北部地区，在鄂浑河和土拉河流域，都有很好的牧场和水源，使羊群和马群得以顺利繁殖。蒙古北有萨彦岭和阿尔泰山，东有大兴安岭，中部有杭爱山，这些地区的山前地带，也是宜于游牧的地方，此外，这些山区的森林还富有野兽和飞禽，可以在那里大肆狩猎，以取得肉食和贵重毛皮。

最后还应当指出，早在斯基泰—塔加尔时期，蒙古和万里长城一带许多地方就有农业。这首先可举蒙古北部和长城一带都有磨盘出土为证。这些磨盘的形制同塔加尔的相似，并且与斯基泰—塔加尔型的器物共存。据此可以认为，它们正是斯基泰—塔加尔时期的农业遗存〔38〕。

由此可见，蒙古和长城一带诸部落的经济在斯基泰—塔加尔时期就已经是多种多样的。除狩猎外，还有畜牧业，特别重要的是有农业。

关于这些部落的社会关系，只能勾出一个大致的轮廓。这方面的资料主要是墓葬遗存，可是就连这些遗存也还研究得不够。只能指出根据早期的所谓“石板墓”（斯基泰—塔加尔时期外贝加尔和蒙古的典型墓葬）还不能说古代氏族共同体遭到了明显的破坏。无论就墓上建筑的规模而论，还是就随葬品的丰富程度而论，这批墓葬突出显贵死者的意图都还不明显。在这方面，“石板墓”同公元前7—3世纪米努辛斯克盆地的塔加尔早期坟墓非常相似。但晚期的“石板墓”（索斯诺夫斯基断为公元前二世纪）〔39〕却是另一回事。这已经不是属于同一类型的遗存。其中有一些还是按照古老的式样来建造的（即所谓第Ⅱ类型），另一些则有独特的石台（第Ⅲ类型）。这些石台总是几座成群，同第Ⅱ类型的石板墓不在一起。墓上建筑这样分为两种类型，在米努辛斯克盆地的塔加尔晚期墓地特别是塔施提克墓地也有同样的现象。

还要指出一个重要的细节。在塔加尔晚期坟墓和晚期“石板墓”中第一次出现了铁。然而铁在叶尼塞河中游特别是在蒙古出现相当晚，我们认为这只能与铁在中国流行较晚有关。但是在邻近米努辛斯克盆地的阿尔泰，早在公元前5—4世纪就已用铁。叶尼塞河沿岸这时还没有大量用铁，它还在同青铜进行顽强的竞争。在西伯利亚偏东各地，当时还不知道有铁。蒙古的情形显然也是这样。直到周代末期，当中国已经开始大量用铁的时候，铁才传到北方，传到后来的中国长城地区和北面的鄂尔浑河、土拉河和色楞格河沿岸。

在这个时期，北方诸部落同中国交往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早在那时就已经建立了某种贸易联系。北方出土的周代刀币和其它金属制品（主要是武器），就是具有这种联系的证据。我们还知道，北方诸部落是从周代中国取得食盐⁽⁴⁰⁾。但是除贸易联系外，北方诸部落同中国的冲突在周代也是频繁的。文献提到这些好战的部落经常侵扰中国北部边疆。至周代末期（公元前3世纪中叶），他们的侵扰达到了剧烈的程度。因此，中国人远在秦始皇之前很久就采取了后来使秦始皇得以闻名的措施。公元前4世纪，“秦有陇西、北地、上郡，筑长城以拒胡”⁽⁴¹⁾。

公元前4—3世纪发生了一系列极重要的事件。当时中国周朝试图保护小土地占有者以免沦为奴隶或遭受其它奴役，但是遭到失败，正在经历一场严重危机。这一危机的外部表现是中国统一局面的崩溃。开始了各国自行其是的战国时代。与此同时，草原诸部落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首先反映在葬制的两极分化上。显然，氏族贵族已有可能脱离公社。其中除了内部原因之外，对中国北部边境进行军事侵扰以攫取大量财富，也很可能有一定作用。侵扰得逞更促使北方各部落联合。这首先表现在中国编年史已经不再列举各个“北狄”部落的不同名称，而统称之为“胡”。

胡人在反对中国的斗争中所以能获得成功，首先是由于他们的军队组织与周代大有不同。中国人使用两种兵器。军队的主要部份是步兵，他们装备笨重，不大灵活。每个士兵都要戴盔披甲，带一张弓、五十支箭、一把剑、一把戟和三天口粮。这种全副装备的步兵一天的行程不过三十公里。中国军队的主要攻击力量是战车，战车的灵活性也不能同胡骑相匹敌，何况周代中国没有骑兵。但北方诸部落的骑兵优越性还不止于此。据《史记》记载，公元前307年赵武灵王推行胡服骑射⁽⁴²⁾。中国人不得不仿效的“胡服”究竟是怎样的服装呢？关于这个问题，研究中国陶俑的劳费尔作了有趣的探讨⁽⁴³⁾。根据他的论证，公元前—4世纪，在阿契美尼德晚期中亚骑兵改革的影响下，东方军队的装备也起了变化。

轻武装的骑兵为重武装的骑兵所取代，这种骑兵很象古典时代的鎧马骑士。其名出自一种鎧甲的名称Catafracta。这种甲是用皮革或布料制作而缝以鱼鳞状红铜片，可以灵便地紧裹身躯而无碍于武士活动。有时这种护身甲被代以锁子甲，后者从亚述时期起就开始在近东使用。马也护之以甲，但甲上不缝鱼鳞状金属片。武士配备有长矛，矛的前端用链子系于马头。矛的后端有镞，系于马的胯股。这样，在用矛冲杀时，就可以利用奔马的全身力量。骑兵根据一定的信号冲向敌人，只用弓箭装备的步兵深为所畏，因为骑兵有护身甲，不致受到箭伤。“新的骑兵队简直是一部按照一个指挥员的意志和命令而发动起来的摩托”⁽⁴⁴⁾。

欧亚草原西部这种新型骑兵的优越性，具体表现在萨尔马特部落。这些部落的重武装骑兵使用长矛和长剑，战胜了配备弓箭的斯基泰轻骑兵，迅速占领了从顿河到多瑙河和蒂萨河一大片辽阔的土地——原来居住在亚速海沿岸的雅孜格人公元1世纪时的分布地区。根据黑海沿岸出土的古物，可以确定这种与斯基泰骑射手迥然不同的重武装骑兵是何时出现在斯基泰—萨尔马特世界。将这些古物同较晚时期的萨尔马特武士形象作一比较，可以得出一个结论：“鳞状铁甲是由萨尔马特人传到黑海沿岸和我国各大河流下游地区，这些部落在公元三世纪占据了我們通常称为斯基泰人的原有地盘”⁽⁴⁵⁾。

根据这一结论可以推测，早在公元前4世纪，东方就已经相当广泛使用鎧甲骑兵。很可能早在亚述军队中就形成了产生这种骑兵的基础，亚述的军队不仅有鳞状甲，而且有锁子甲和马甲。阿契美尼德时期的波斯军队也有鎧甲骑兵，不过数量不多。显然，古代东方世界的

边缘是鎧甲骑兵的甲冑得以发展的地区。这些地区一方面同前亚有密切联系，故能吸收其军事技术成就，另一方面又同萨尔马特人有密切关系。这些地区的居民就是我们上面说过的塞克和马萨格特部落，他们早在希罗多德时期便住在黑海与咸海之间、锡尔河的东面和北面〔46〕。但是必须说明，鎧甲骑兵的甲冑必是在从事游牧的塞克部落和马萨格特部落中发展起来的。至少希罗多德对其生活的描述、阿姆河宝藏的金片和贝希斯顿浮雕上的图象，当可说明他们同很少使用甲冑的斯基泰型轻骑射手相似。但是这里的定居部落，特别是马萨格特一花刺子模人，很早以来便以武器著称。在古希腊文化晚期和中世纪早期的艺术品中，他们被描绘为穿戴重型鎧甲的骑兵〔47〕。在中亚，马萨格特人的花刺子模建立这种新型重武装骑兵，这在东方各国的军事史上不能不起重大作用。前文已经谈到雷慕沙、克拉普罗特和格里戈里耶夫所提出的、现在又得到托尔斯托夫支持的理论，即认为马萨格特人就是大月氏，还曾指出这个结论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据此可以确定月氏—马萨格特人在公元前4—2世纪经历了不少变化。例如，可以断定曾有很大一部分月氏—马萨格特人迁往亚洲中部，并在公元前3世纪统治着所有游牧部落。他们的游牧地域在亚洲中部的甘肃省。居住在他们东西的匈奴人当时必须向他们纳贡。直到冒顿单于时（公元前206—174年），匈奴才第一次给予月氏以严重打击。东部的月氏在同匈奴老上单于的斗争中遭到了致命打击。公元前165年，老上单于击破了月氏—马萨格特人，迫使他们仓惶逃往中亚〔48〕。

月氏在称雄于亚洲中部的时候，同当地部落曾有密切的关系。他们很可能是中亚军事技术的新成就向东方（即蒙古和中国）的传播者。如上所述，早在公元前307年，中国就开始仿效“胡服”。东西方就是这样紧紧联结在一起的。蒙古和中国，中亚和萨尔马特人的黑海沿岸，都卷入了军队结构和装备的同样变化之中。

秦始皇为了把中国建成一个统一的奴隶制专制国家，实行了大规模的军事改革。秦始皇在位时，中国军队建立了庞大的骑兵部队，从而保证了蒙恬出击北方胡人获得成功。但是，尽管蒙恬将胡人逐出鄂尔多斯，尽管筑成了防御侵扰的长城，北方诸部并没有削弱，反而在公元前3世纪末又获得了新的力量。

中国文献记载，公元前3世纪末，北方诸部落联合成为一个由匈奴首领统辖的庞大的部落联盟。形成这种联合有种种原因。其中从事掠夺性出征当起不小的作用。

我们已经说过，公元前4—3世纪的考古资料表明北方诸部落虽在文化上有了一定的进步，但不能说他们的社会生活是同通常的氏族制形态相对立的。

根据古代的文献资料，也可以这样来判断。例如，试将司马迁的《史记》中关于匈奴的记述按作者所定的顺序加以排比，尽管有些不一定可靠，仍然可以得出一些重要的结论。司马迁所描绘的匈奴生活的一般情景，最初的叙述同后来的叙述是不同的。他可能是叙述某种远古传说。从他的描绘看来，匈奴还完全处在氏族制阶段。

根据记载，早期的匈奴人主要是从事畜牧业。他们“随畜牧而转移。其畜之所多则马、牛、羊，其奇畜则骆驼、驴、羸、馱騊、騊騊、骍騊。逐水草迁徙……”〔49〕。一切需要，大都取自畜牧：以畜肉为食，以皮革、羊毛和毛皮为衣。只有“田猎”是辅助的生活来源。关于农业，这位中国历史家在这里甚至只字未提。

在匈奴人中，这种经济是由各个家庭利用各自的牧场分别经营的（各有分地）〔50〕。同时，这些家庭又联合成为几个司马迁所谓的“氏”。当匈奴初见于记载的时期，家庭组织当是氏族制末期的典型形式。匈奴抓获的俘虏处于奴隶状态、氏族之长（大人）“食肥美”〔51〕。

和军事首领的作用日益增长，就可以证明这一点。

根据考古发现，还可以看出匈奴的氏族所有制和原始平等状况逐渐削弱的原因。考古资料表明，除畜牧业（已经有了按牲畜品种的明显分工）之外，手工业（首先是铸铜业）的地位日益显著。精致的青铜兵器——短剑和箭镞、铍和刀，以及腰间饰物和饰有复杂的野兽纹的带钩，证明铸铜业已经达到高度的水平⁵²。当时的兵器、工具和饰物的工艺之高，已经不是任何人都能制造的。饰物形状、大小和种类的规格化及制造方法的完善，可供推测古代匈奴人的铸铜业专业化已经有了发展。

在这方面还有一个更加有力的证据：公元前4—3世纪，匈奴人已开始冶铁，这是军事技术的进步所引起的。冶铁比铸铜要复杂得多。铁匠起初也是熔铜匠，他们用原始的“生吹炉”熔炼矿石，这已经不是任何一个公社成员都能做到的。熔炼铁矿和锻制最简单的器物，都要求比铸造纹饰复杂的青铜短剑更细致得多的专业化。因此，原来大家都能从事的、区别仅在于制作者（有时甚至可以说是艺人）的手艺熟练程度的家庭生产，现在则让位给手工业，出现了专门的手工业者——公社铁匠。后来匈奴人的手工业门类变得更多了。例如有的文献记载，匈奴有制箭的匠人和制弓的专家⁵³。

这一切说明匈奴早在古代中国编年史所记载的那个发展阶段便有独立的手工业。手工业的独立，再加上交换所提供的有利条件，不能不促进匈奴氏族联盟内部的早期劳动分工形式发生变化。由于生产的分工，匈奴的农牧业者和手工业者不仅在生产上，而且在财产上都发生了分化。新的劳动分工成为私有制的主要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日益发展的交换，则是造成贫富不均的主要原因。财富是通过多种多样的途径以极不相同的速度积累起来的，因为这已经是私人的积累，谁也不能加以调节。

这种新的积累途径和来源是什么呢？有关周代晚期匈奴人不断侵扰中国领土的记载可以说明这一点。但当时匈奴军人致富的源泉并不只是这种赤裸裸的掠夺。他们的掳获物还有奴隶——战俘。德经根据对《史记》的研究早就曾经指出这一点⁵⁴。

奴隶用于生产显然大大提高了产品的数量，从而促进了匈奴同邻近各地贸易的发展。贸易对于匈奴经济的重要性单从下面这一点就可以看出：最初几代单于，特别是著名的冒顿（公元前206—174年），把保证同中国的实物交易作为主要任务之一，并为此订立了专门的条约。

以上是有关早期匈奴的资料。它表明在新的劳动分工形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财产私有和奴役现象，以及交换的加强，早在那时就已动摇了匈奴往昔的氏族组织。同时，从事军事侵掠的首领、部落首长和氏族长，愈来愈获得显著的地位。这些人形成了草原上有财有势的匈奴贵族。但氏族的代表人物并不是通过逐渐霸占氏族财产而变成统治者的。财产私有不断削弱着氏族制度最基本的东西——集体生产和集体占有。贵族用于经营私有经济的私人奴隶和他们所积累的私有财产，同样使氏族制度趋于解体。贵族已不是氏族利益的保护者，而是首先作为私有者来支持匈奴部落联盟中形成的新的最高政权。

这个政权的掌握者就是单于。起初他们只担负军事上责任，统率出征和侵掠。这时他们的权力是暂时的，因为他们是选举产生的。司马迁谈到了这一点，他指出不能断定冒顿以前的各代单于是实行世袭制⁵⁵。

但从冒顿开始（从公元前206年起），情况就有改变。冒顿单于已经是一个强大而又拥有主权的部落联盟的首领，他的儿子可以按照亲属的权利继承他的权力。匈奴进入了新的历

史时期。



研究南西伯利亚诸部落从公元前3世纪到公元初的历史，必须注意三个主要现象。在这个时期，奴隶占有制的中国转而从亚洲中部诸部落采取攻势，以开辟通往西方的商道。而在不久以前，整个前亚和中亚都被马其顿的入侵、古希腊化国家的建立、反对外来者的斗争和对古希腊文化新形式的创造性吸收所震撼。在中亚，发生了塞克和马萨格特部落的大迁徙。与此相关的是萨尔马特人开始在西方积极活动，月氏则向东扩张。最后，公元前3—2世纪，在亚洲中部形成了强大的匈奴军事联盟，其社会结构比上述的野蛮游牧民要复杂得多。贝加尔湖南岸是匈奴牢靠的根据地，他们的单于有时还征服过萨彦—阿尔泰山高原。匈奴文化是萨彦—阿尔泰山诸部落的贵族阶层社会方面的支柱。匈奴还大大促进了萨尔马特—匈奴艺术风格的若干独特变体在南西伯利亚的发展。这种艺术风格在从多瑙河到黄河、色楞格河这片广大地域内代替了“斯基泰”的艺术风格。匈奴人的固有文化是以从前斯基泰—塔加尔时期胡人诸部落所取得的成就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但他们充实了这种文化。由于同东突厥斯坦和中亚诸国交往，东方古希腊文化便向东传播，这不仅影响到匈奴，而且播及中国。同时，希腊化的斯基泰地区新的文化现象，也被远东所吸收。

匈奴同月氏（马萨格特）、乌孙和花刺子模的和平关系和军事冲突，使远东也形成了萨尔马特艺术品（与匈奴——诺颜乌拉艺术品相近）所反映的那种意识形态。两种艺术的基础，都是斯基泰—塞克人和塔加尔胡人的作品。但西方黑海沿岸同东方鄂尔多斯艺术风格的惊人相似，却只能用亚洲中部的政治史来解释。从这个角度看，匈奴人的联盟具有巨大的意义。在亚洲中部第一次建立了部落贵族的国家，这些贵族依靠使用奴隶劳动和对本部的原始剥削而获得财富和权势。那种后来在亚洲中部历史上长期成为典型形态的政治体系，也在这时开始形成。战争和战利品暂时减轻了匈奴大“帝国”内部的深刻矛盾。但这也决定了帝国的最后崩溃。同时，必然的战争狂热又使“单于帝国”迅速扩张到异常遥远的地方，这就意味着把社会和文化特点不同的各个地区纳入一个整体之中。尽管匈奴“帝国”的集中不稳固，但这些特点终究不能不融合在一起，不能不在它们的基础上形成文化和社会方面的新形态。

毫无疑问，这就是吸取了东方（首先是汉代中国）和西方（吐鲁番、中亚和黑海沿岸）优秀成就的匈奴文化之所以光辉灿烂而又独具一格的原因。

同时，匈奴人的扩张还促使邻近部落和民族具有匈奴的特点，汉代中国的军事技术史和工艺美术史鲜明地说明了这一点。研究匈奴人的北邻——居住在萨彦—阿尔泰山高原并被中国统称为丁零的部落，也可以明显地看出匈奴人的作用。

第 六 章

阿尔泰的巴泽雷克时期

我们在第五章介绍了阿尔泰地区“斯基泰式”迈埃米尔文化的第二期遗存。在考古学上，此一时期十分接近于米努辛斯克盆地的塔加尔期。

这一时期的墓葬也出土同古典时代和古希腊文化时期的斯基泰文物相似的器物——三稜形铜镞、青铜和铁制的有环马衔和铁制的斯基泰短剑。阿尔泰山区迈埃米尔晚期墓葬同塔加尔墓葬不同的是，死者总是有一二匹马陪葬。在阿尔泰地区的草原上，这个时期也有定居遗迹——含有大量陶器的遗址和没有马匹随葬的古塚。

继迈埃米尔时期之后，即在匈奴称雄于亚洲中部的时期，阿尔泰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种变化涉及当地居民生活的许多方面，表现在遗留至今的大量独特的遗存上。因此，在阿尔泰诸部落的历史上可以分出一个新阶段。根据这个时期最出色的阿尔泰坟墓，我们称之为巴泽雷克时期。

一、巴泽雷克时期阿尔泰的普通墓葬

研究巴泽雷克时期阿尔泰的坟墓，首先引人注意的是它们不一致，在规模、结构和葬俗方面，都有显著的区别。最简单的墓葬在地表有不大的石堆为标记，或用条石筑成同心圆圈。其次，有许多中等大小的石塚。最后，还有用石块堆成的大型“库鲁马”，它们的直径达100米，高度约4、5米。

这些墓葬遗存的内涵也有很大的差异。

我们先谈最简单的第一种类型。1935年萨彦—阿尔泰考察队在戈尔诺—阿尔泰州和硕—阿加奇盟库赖村附近研究了一座小石塚（第V组）。这座小塚原先是平顶，所以在公元8世纪，人们没有花什么力气就在它上面建造了一座新墓——死者和一匹马放在古代的圆形平顶石堆表面，上面再堆垒小石塚。在古代的平顶石堆（直径7米）下面发现一个2×1.95米的四角形坑穴，穴内深1.4米处置放一个用落叶松原木制成的单排低矮木槨。穴底铺有木料。木槨上盖有木板。木槨没有占据整个墓穴，而是留出了北半部。那里葬一匹马，俯身，尾向西偏西北。另一匹马显然按同样方向葬在槨顶北部，可惜它的遗骸被盗墓者破坏。在前一匹马脸部左方发现四件根部穿孔的木雕野猪獠牙。这种木雕“獠牙”在马脸上也有一颗。显然，木雕“獠牙”是用来装饰马辔（图版XXXII，图10）。它们同巴泽雷克古塚出土的一件马辔的饰物非常相似，这件马辔上发现几个精致的木雕狮头，狮子嘴中突出一颗野猪獠牙。

在严重被盗的木槨内发现一个男子和两个女子的骨架。根据捷别茨的鉴定，他们属于欧罗巴人种，是当地古代居民。

随葬品中遗留有残缺的铁器、金叶和两件木雕——一个动物脸部和一个狮身鹰头兽的头部雕象。鹰头象的风格亦曾见于匈奴人的铜器。这从眼窝凹入、眼框突起的椭圆形眼睛上即可看出。绥远出土的一块铜片有一对公牛图象，蜷曲的牛毛也是以这种手法表现的（图版

XXX II, 图1)。〔1〕

另一座简单类型的墓葬是1937年萨彦—阿尔泰考察队在乌尔苏尔河畔库罗塔村附近发掘的(第Ⅲ组)。墓的表面有一个直径5米的圆环形石砌体。在圆圈中央发现一个长2.7米、宽1.9米的四角形坑穴,穴底深3.2米,内置一个落叶松半原木制作的双排木槨,槨上也加盖半原木。木槨紧靠墓穴南壁,木槨北墙与墓穴北壁之间留有0.6米宽的空隙。这里,在与槨顶同一平面的深度,葬有一匹马,俯身,尾向西。这与库赖村第V组一座古塚的情况完全相同。

墓葬被盗是通过垂直的洞和槨顶上面打开的窟窿。清理木槨时,在填满槨室的泥土中深度不同之处曾发现许多金叶残块。其中有些已经修复,那是缝在织物上的小圆牌和剪成十字形而四端有独特“百合花纹”的金叶,二者都在希佰、卡坦达和别烈利等地古塚的出土物中有其相似品。同时,现在已经弄清,“百合花纹”是一种动物图案。除金叶以外,还发现有卡拉科尔和别烈左夫卡出土的那种S形金丝耳环。这里还乱堆着一些已折断的人骨和两件陶器的残片——一件像塔加尔型缸形器,另一种像希佰古塚出土的那种高颈容器。

数量较多的是在阿尔泰地区诸草原发掘的巴泽雷克时期的普通坟墓。1935年萨彦—阿尔泰考察队在贝斯特良卡村附近的有塚大墓地发掘了这种墓葬。这些较小的半球形土塚不仅规模不及巨塚,而且表面没有石块堆积(1—3、5、7—15号塚)。

大部分坟墓都是土坑葬,穴内填满了泥土。只有11号塚例外,葬坑内置放一个四角形的石棺,棺上盖有板岩石块。石棺南北两壁各以三块板岩石板砌成,东西两壁各有一块石板。石棺长1.75米,宽0.8米,高0.5米。大部分墓葬都被盗墓者破坏,他们扰乱了骨架,拿走了器物,丢掉或抛散了他们认为没有价值的东西。死者都是头向西,只有5、11、15号古塚骨架特别混乱,头向无法断定。

其它墓葬的葬式为:7、8、12、13、14号古塚中骨架仰身直肢,双手伸直或放在骨盆上。

9号塚的几具骨架均屈肢,向右侧身,右臂伸直,左臂肘部弯曲,左手放在右手上。10号塚中(只一例)发现两具骨架,仰身并列,腿略弯屈(膝稍向南)。南面一具骨架双腿交叉。

死者身旁发现有未被盗走的器物。在骨架保持原来葬式的墓葬中,出土器物的置放情况如下:

7号塚:死者颈部有4件小筒管形金质串珠,骨盆附近残留着一块薄金叶,腿部有绵羊肋骨一条、腿骨数块还有驹的脊椎骨。

8号塚:墓穴东部填土中1米深处,有一隻绵羊的头骨和腿骨碎块;死者头部有1件带附加堆纹的陶器,嘴旁有一件S形耳环,下颌附近有一件白色金属制椭圆形坠饰,颈上有2颗小筒管形金质串珠,右手指尖附近有5颗白色膏泥串珠和1颗兰色串珠。

9号塚:几个死者头部都有1件罐形器;一个死者后脑附近有2颗圆形陶钮扣。

10号塚:穴内填土东部1.3米深处,有一件垂直放置(插入土中)的铁刀;南面的一具骨架头部附近有一件带附加堆纹的陶器,鼻孔附近有一件S形金耳环,后脑附近有几块绵羊脊椎骨,腿部也有一件带附加纹的陶器。北面的一具骨架后脑附近有几块薄金片。

12号塚:死者腿部有绵羊肋骨。

13号塚:死者头部附近有一件带附加堆纹的陶器和一块绵羊荐骨。

14号塚:死者右外胫附近有一件口缘饰一排乳钉纹和窝纹的陶器残片和绵羊肋骨。

5、11、15号古塚内散乱的人骨中发现有黄金、玻璃和石料制小串珠、金叶残块,以及

一件金耳环和几件铁器残件。

1930年比斯克博物馆在谢尔耶夫领导下发掘贝斯特良卡的9座土塚时，也发现了这样的情形^[2]。封土的直径亦不超过11米。其中四座古塚墓穴中发现有石棺。有五次发现女子和幼童的屈肢葬。随品葬有各种不同的器物。首先是陶器。这都是带有垂直的附加堆纹的高体壶^[3]。只有两件是高颈罐，它们的颈根部饰有三角形印纹和锯齿形划纹^[4]。同1935年发掘的情形一样，这里也总有圆锥形的陶纺轮、铁刀、别针和破镜出土。出土的饰物有金耳环（与卡拉科尔和库罗塔村出土者相似）^[5]、项链（用折皱纹金质串饰制作）、货贝、白膏泥、光玉髓。青铜和绿色玻璃质筒形和圆形串珠。从这些串珠看来，贝斯特良卡的古塚十分接近于米努辛斯克盆地的塔加尔晚期墓葬。

特别要指出的是两件出土物，一件是在2号塚内老妇腿部发现的帕斯帕克型残磨盘，另一件是中央凹陷的四角形条石^[6]。前者当可证明遗留贝斯特良卡墓葬的居民已经有农业至于条石，谢尔盖耶夫在报告中则认为是盗墓者的脂灯。我们认为这是在巴泽雷克时期墓葬所见的几种四角形油灯中最简单的一种。

研究贝斯特良卡村土塚的出土器物表明：1. 金丝耳环同公元初迭列斯土伊库尔土克的匈奴墓葬所出耳环、米努辛斯克盆地塔加尔晚期的耳环、1937年在库罗塔墓葬和1934年在卡拉科尔农机站附近公元前1世纪坟墓中所见耳环均相同；2. 串珠同塔加尔晚期坟墓出土者相似；3. 陶器很别致。在贝斯特良卡村土塚中偶尔才有与塔加尔相似的缸形器发现。比较常见的是桶形器，同鄂木斯克和南乌拉尔坟墓出土的萨尔马特陶器相似。数量最多的是饰有垂直附加堆纹和划纹的陶壶，与1935年在库赖村第2组1号塚发掘出土的一件陶壶完全相同；这座古塚同卡拉科尔塚极其相似。此种形制的陶壶是巴泽雷克时期的典型器物。它们同米努辛斯克近郊出土的塔施提克陶壶相似。

还有一些遗存也可以归入这个时期。其中特别有意义的是1929年格里亚兹诺夫在比斯克城发掘的几座小土塚^[7]。除典型陶壶和东萨尔马特类型的桶形管等陶器外，墓中还有各种器物。例如，三棱形骨箭、铁刀（同贝斯特良卡村所出和塔加尔晚期的铁刀相似）、无舌的骨带扣、有环铁马衔（带有一端修尖的骨马骥）、野猪獠牙的青铜仿制品（同库赖村第V组的一座古塚和巴泽雷克地方出土的木雕獠牙相似）。此外，还出土一些花瓣形并带镂空旋涡纹的小铜牌。这种小牌在卡通河畔别烈佐夫卡村附近一座巨塚中也有发现，它们同公元前4世纪的器物并存。很可能这种相似现象表明比斯克小塚略早于贝斯特良卡墓葬。

比斯克城郊农庄发现的墓葬也很有价值。这里出土的陶器与上述略有不同。这是一些相当大的原壁敞口高颈容器。纹饰为杉针纹或弧形纹——有刻划的和附加的。必须指出，格里亚兹诺夫在比斯克城发掘的2号塚出土的一件陶壶上也有杉针纹。这类陶器的特点是下部用黄色赭石施加彩绘。彩绘的纹样是成对的卷涡纹和几条波浪纹。鉴于阿尔泰陶器施彩只见于远古时代（如阿凡纳谢沃的红彩香炉形器），这些陶器便显得特别有意义。但最出色的是谢尔盖耶夫和马尔科夫发现的一座墓葬所出两件红铜饰牌，牌上透雕花纹似诺颜乌拉地毯贴花所绘场面——一隻怪象扑在一隻疲惫不堪的奔鹿上面。虽然有的地方由于必须在饰牌的半圆形底景上绘以图案而没有透雕，但这些饰牌同诺颜—乌拉的作品仍然异常相似^[8]。在鹿角鹿身和怪象头部都刻有小窝，使这种相似性更为明显。这些几何形小窝纹仿佛再现了诺颜乌拉地毯贴花上鲜艳夺目的彩色嵌花^[9]。

由此可见，巴泽雷克时期阿尔泰的普通墓葬就已经表现出同蒙古北部匈奴人的墓葬有一

定的相似性。

此外也还有其它墓葬，它们的随葬品比较接近从前的迈埃米尔时期，证明阿尔泰山同米努辛斯克盆地还保持着往昔的联系。在这方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鲁登科在阿腊哥耳地方发掘的古塚^{〔10〕}。那里有三座墓的石塚下面发现有以马随葬的死者，墓葬的结构同图雅赫塔的迈埃米尔晚期墓葬十分相似。阿腊哥耳出土的有环铜马衔（图版XXIX，图14）也同图雅赫塔相似，但也有重大区别。阿腊哥耳的三座古塚都有小型单孔铜刀出土。有一座古塚保存着小型铜戈和短剑各一件。戈是典型的塔加尔晚期制品——穿孔，圆内细小。短剑是丁字形柄顶的小型制品，铸工很粗，比例不合规格。这种器形也是塔加尔文化第二期下半段即公元前3—1世纪的典型特点（图版XXIX，图11、16）。

在阿尔泰山前草原地带，与阿腊哥耳墓葬最相似的是1930年谢尔盖耶夫在贝斯特良卡村附近发掘的、表面布有小圆石的土塚。其中8号塚的出土器物特别有意思^{〔11〕}。同所有其它古塚一样，8号塚也受到盗墓者破坏，但仍然保存着相当一部分随葬品。其中有大量用薄金片制作的饰物——半圆形饰牌、一件戒指、一顶头冠、一个猛禽头象、一件金丝耳环、一件用弧形钩和根部镶有浅兰色宝石（绿松石？）的圆锥体连接而成的金耳坠。金丝耳环是公元前2—1世纪塔加尔晚期墓葬的典型器物^{〔12〕}。带圆锥体的耳坠则常见于阿尔泰山前草原^{〔13〕}和图瓦自治州^{〔14〕}的古塚随葬品中。

8号塚出土许多铜箭和骨箭。骨箭一般是普通形制的有铤镞，一件有箭，呈子弹形，同塔加尔早期的铜箭相似。铜镞中两件有铤，与迈埃米尔铜镞不同之处是铤部较长。有箭的铜镞也有一件同图雅赫塔出土的迈埃米尔镞相似，即根部有深凹，只是呈四棱形。其余者呈棱角突出的三棱形。它们同契卡洛夫城郊普罗霍罗夫卡村附近被断为公元前3世纪^{〔15〕}的3号塚出土品相似。除箭镞外，兵器还有一件圆饼形格手的铁制短剑和一件带镞铁戈。戈有穿孔，圆内，与塔加尔晚期的小型制品和公元初伊施姆河畔窖藏出土品^{〔16〕}完全相同。

1930年贝斯特良卡古塚出土的陶器同阿尔泰山前草原发掘的相似古塚出土品一样，主要是饰有附加堆纹和划纹的小型陶壶。这种陶壶在阿尔泰山区巴泽雷克时期的普通坟墓中也有发现。它们可能比所有其它器物更突出地表明巴泽雷克遗存同迈埃米尔遗存有区别，即使这些陶器还保存着往昔特点、保存着同塔加尔陶器的相似性，情况也是这样。

在楚雷什曼河岸库姆尔土克地方，曾发现这一时期最有意义的器物群。出土物已由拉莫诺夫移交给巴尔纳乌耳博物馆。这些器物包括（图版XXX，图1—11）：

1. 四件骨镞，呈通常三棱形，有铤；
2. 三件用铜条窝成的手镯和一件外表带锉刀纹的铜手镯；
3. 一件铜链；
4. 一件薄银片做成的项圈；
5. 一件饰有浮雕螺旋纹的小铜牌；
6. 一件饰有雪豹图象的小铜牌，同上述贝斯特良卡附近^{〔17〕}和别烈佐夫卡附近^{〔18〕}公元前3—1世纪坟墓出土者极为相似；
7. 一件中央有孔的厚铜牌；
8. 一件中央有孔周围饰有三只怪泉浮雕的厚铜牌；
9. 一件饰有野猪浮雕的半球形铜泡。这种器物在米努辛斯克盆地特别常见^{〔19〕}。其用途不明。可能它们是皮带上的饰物。库姆尔土克村的带野猪图象的铜泡和与之极为相似而饰有

两只猛兽图象的铜泡（米努辛斯克博物馆藏）〔20〕，在器形和浮雕纹饰方面同斯塔罗别利斯克窖藏中一件饰牌相似。特列维尔认为，后者是大夏的制品〔21〕。

10.一件双翼形格手的青铜短剑，柄顶饰有两个怪枭头象；此器无疑是米努辛斯克盆地产品。关于这一点，不仅短剑的外形（与米努辛斯克盆地的怪枭图象完全相同）可以说明，而且金属成分完全相同（表面有典型的铜锈）也可以说明。我们在描写塔加尔短剑时已经指出，带狮身鹰头兽形像的短剑在叶尼塞河沿岸出现较晚。阿尔泰的出土物也证明了这一点。公元前1世纪的大别烈利塚出土一件短剑同库姆尔土克短剑十分相似〔22〕。

由此可见，阿尔泰巴泽雷克时期的普通墓葬有两个特点。这些墓葬总的说来很独特，但其中有些反映了同塔加尔晚期形制的关系，另一些则在匈奴、中亚游牧民的艺术中，在塞克—马萨格特世界都能找到相似之处。

与此同时，在阿尔泰和米努辛斯克盆地出现了新的器形和纹饰。

二、巴泽雷克时期阿尔泰的巨塚

1927年夏天格里亚兹诺夫在乌尔苏尔河畔希伯地方用了47天时间发掘一座巨石塚〔23〕。石塚以大块石头垒砌，直径约45米，高约2米。石塚下面有一个墓穴，深约7米。穴底置放一座木椁，东西长5.5米，宽约3米，木椁是落叶松原木质的，内面加工平整。木椁上盖顶板，是用原木自东向西纵向铺架。木椁内还有一座较小的木椁作为葬室。它本身还有纵向铺架的原木顶盖，底下铺有木板。这些木板是沿木椁纵向铺设的。葬室内放置有以大整木凿成的棺具。穴壁与木椁之间在东西南三面填有石块。墓穴北半部埋有14匹马。木上方架着三根粗大的横梁，梁上叠架着13层原木。此外，厚厚的原木层上还盖有干树枝。

除马坑外，希伯古塚其余构筑的特点都同诺颜乌拉匈奴贵族墓的墓室结构十分相似，特别是二者都有双重木椁。只是希伯古塚中的外椁是象征性的，两层木的墙壁之间宽度不超过20厘米。

希伯和诺颜乌拉古塚墓室结构相似，并不是偶然的。这可从对棺内死者遗体所作的古人类学研究得到说明。据捷别茨鉴定，希伯古塚是葬一个体格强壮的老人和一个七岁的儿童。二者都用特殊方法制成了木乃伊。不仅脑髓和内脏被取去，而且肌肉也被取出并塞入草把。全部刀口和眼睛都用粗线缝合。因此下葬的是像稻草人一般的木乃伊。研究骨架的结果表明，希伯古塚埋葬的不是本地人。巴泽雷克时期阿尔泰普通坟墓中的死者，则是早在青铜时代便住在阿尔泰的欧罗巴人种本地居民的后代。只是在阿尔泰山前草原的古塚中，捷别茨才发现有一些蒙古人种的因素混入。

希伯古塚的老人具有很大的特异性，他显然属于通古斯—满洲类型。捷别茨认为，希伯古塚葬的是东方人，可能这是阿尔泰已经从属于匈奴联盟以后前来阿尔泰的匈奴贵族。希伯的葬俗虽然与匈奴葬俗颇为相似，但毕竟是本地的。这首先表现在以马随葬的风俗上，在诺颜乌拉，没有一个墓穴的死者有马随葬。

可惜盗墓者打穿了希伯古塚的原木层和墓室盖板，并大肆搜括墓室。不过剩余的东西和未被触动的马身上的发现物仍然提供了大批有关当地文化的资料。

首先应当指出残缺的中国漆碗。乌美哈拉教授认为这些漆碗制作于公元前86和48年之间〔24〕。因此，希伯古塚建造的年代很可能是公元前一世纪下半叶。

在希伯时期，东方匈奴人和西方萨尔马特人所具有的那种艺术风格，已经在阿尔泰占